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至635,315,290元。

因公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

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尚存的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